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

金文詁林讀後記

李孝定撰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

金文詁林讀後記

李孝定撰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

金文詁林讀後記（全一冊）

每冊：定價新臺幣壹佰伍拾元

撰 者：李 孝 定

出版者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印刷者：久忠實業有限公司

三重市成功路四一巷一二弄六號

發行者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

內部交流

S 73/53 (中1-10/15)

金文詁林读后记

BG 000500

金文詁林讀後記

第一卷

一二三古文作弌弌弌，代大夫人家壺一作戈，綈皂君壺
二作弌，則从戈。丁山謂爲「一个」、「二个」之合文。

商承祚氏謂「至晚周遂增戈、戈以填塞之」。均可備一說。

元字當以丂爲初文，作丂者乃其衍變，張說是也。黃章
俞父盤「丂月」，周氏釋「正」，非是，當從張說。

王國維氏以象形、指事、會意分說丂、丂、丂諸形，說失
之泥。唐蘭氏以「」衍爲「」，又曰「凡字首爲橫

六、外經部天日之更始人情化形。

0003

0002

0001

畫，又往往於其上加短橫畫」。始爲達論。聞一多氏讀
秦公簋「畯賓在天」之天爲「在位」，可从。簋文「天
」或係範誤。

不字金文或作丕，中垂加「丶」，乃古文字通例，非舊
舊之指事字，蓋三垂象花蕊，舊舊固當在象树萼之「丶」
處也，張說可从；惟謂「丕」可作「丕」，但不可作
「丕」，亦有可商，「丕」「丕」固一字，但筆勢小異。
中垂
故據高麗字或即亮字，亮字下中，或即加，即一，因而衍为亮字的儿。

帝字作采，與不作不近，吳說爲長。

說文旁下說解云：「闢」，嚴可均說文校議謂爲轉寫斷爛，校者加「闢」字記之，說殊未安；不知蓋闢，許書敍已明言之，旁字篆文从丂，實不可解，故注云「闢」，蓋慎之也。核之古文，从丂，實爲日之形謠，惟丂日井亦無義可說，丁氏謂旁字以旁爲最古，从丂乃堦字古文，並云央旁同義，說雖較「上下並省成文」者爲長，然亦乏確證。楊氏謂旁乃四方之「方」之本字，方則當以許訓併船爲本義，用爲四方者乃借字；又引金文衛字偏旁或从口或从方，以證口方同字，其說自屬矛盾。並宜存疑。

曾子篤「祐福」連文，楊說是也；張謂混言不別，則祐福重言，轉屬無義。金文恆言「多福」、「永福」、

大福」與此言「祐福」，語法相同。

福

0012

福下從張政娘說收或者鼎文作𠂇是也。周乎卣福字作𠂇，从北，乃累加聲符。鼎文从示、北聲，乃福之異體。

祿

0013

字象兩甾相抵，借爲祇。強說是也。

禡

0014

申之爲神，蓋純爲假借，未必是引申也。

禩

0017

祭下收蔡侯盤一文作禩。第九七貞引郭沫若說讀爲「祐」，而以容氏收爲「祭」字爲非，則前引蔡侯盤一文

宜刪。

祔

0018

祔

0020

祔

0025

余舊說謂祝象人跪於示前，張君辨其誤，是也。祀當是
从示，已聲。

祉下收于省吾氏釋标祔一条，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
鄂君啟節考釋。審其文義，節文當作侈。于氏亦未明言
與齊鑄作𠂇者爲一字。張氏辨之是也。然則此下所引于
說當刪。

甲骨金文均假斬爲祔，斬字許書失收。按當从單从斤會
意，與戰戩同意；斤亦聲。單干盾實爲一字，詳見甲骨
文字集釋單干母諸條下。高田氏謂單象旛有眾鈴，並未安
鑿。王筠說單爲車，林義光謂單象旛有眾鈴，並未安。

旣字，孫詒讓郭沫若均釋析，是也。孫說其故尤審諦。楊樹達氏說櫛字，最爲通達。

祓

0227

陳夢家氏讀祓爲祐，以聲理求之，其說可从。

祓

0228

隸定作「祓」，甚是。諸說並未安，必欲附會成說，則字形於祓爲近。

嘗

0230

嘗字，郭氏讀爲經傳蒸營之嘗，極確。劉氏釋嘗，謂下乃从「巾」，說非。唐氏讀此爲「盛」，未安。嘗上一字，據三代卷四第十七貞金志鼎蓋器二文，蓋文稍漫漶，器文作哉，左下所从，與同銘「五月」字作丂者形近，張氏據以隸定作「月」，容氏則以爲从「肉」，未知孰是；惟另一旁从，似不當隸定作哉；張君引鄂君啟

節，𡇈字，未見原文，不知與此是一字否？不敢遽定
隸定作「橋」，或是諸家所讀，並無確證。高田氏以
爲「宗字」，尤誤。

劉心源氏隸定作「櫻」，是也。金文从女之字，多譌為
从「女」，例多不煩具舉。方釋楳，吳釋振，並於字形
無徵。高田氏引說文「𡇈」之古文作𡇈，以證此爲「𦨇
」，亦殊穿鑿。郭氏釋「櫻」，於形稍失。周氏釋「𡇈
」，以爲从「鬼」雖略近，而昧於从「女」之義；復說
𡇈月爲周正五月，引莊子「𡇈之生也」爲言，謂𡇈字从
鬼，亦取于李春，說殊附會少當。櫻月未知當於何月？

甲骨文字集釋王字條。

王字說解，諸家不一其辭，然均不能令人無疑。請參看
 皇之初誼，說者各殊，難爲定論，亦與王字相同。竊謂
 以象日出土上及王者冠冕二說，較爲近理。惟皇字金文
 習見，其上所从「象」日者少，是則汪氏之說，獨爲
 切近，而又蔽於金文王多作「玉」，皇不从此，遂謂下爲帽
 架，所以尊閣之，爲小疵耳。徐氏从「汪」說，而說皇下所
 从「鳥」，王字最爲通達。金文王多作「玉」，取其茂美，
 非諸王字皆如此也。（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王字條下鄙
 說。）張氏謂金文中「皇」王分用，劃然，遂謂「皇」王無涉。考
 殷周王爲有天下之號，當時語言如此，故不更用「皇」字，
 此語言之習慣，不能證其遂無關係，且金文用「皇」多有光

大之義，正由王義所引申也。

勿泥有光大之說，當取于日有矣。

王

0036

玉象佩玉之形，數未必三，所貫亦未必是璧，說者勿泥可也。隸楷加點者，所以別於「王」字，非如高氏所說擊端之遺痕也。

璧

0039

璧字，金文皆形聲字，張說是也。从辟，从辟，均是一字。辟所从「」。上或省此，乃文字通例，非象璧形也。張氏謂辟辟兩字形音不同，似覺未安；从尸、从丂，偏旁中例得通作也。

按字从「」，乃「面」字，指事字也，不从冒。冒字許訓「冢而前也」，當為後起義；曰冒乃古今字，古文以目

0043

璫

代首，从曰从目，正象以曰覆首，文選顏延之拜陵廟作
詩注引：「冒，覆也」，廣韻三十七號亦云：「冒、覆
也」，可證。自冒用爲假冒，貪冒字，乃更製帽字以別
之，曰，冒，帽實一字耳。知冒之爲以曰覆首，則繼之
非冒甚明，字當從高田，楊二氏說釋「瑱」，至其義則
讀爲璫爲纓，皆可通，以事類相近者求之，讀爲璫或較
切也。

玗字从「○」，無義，羅氏釋「珠」，固非，楊氏以為
象玉形，亦未安；古文字每於字之空白處，以「口」或
「○」填密之，亦猶璧若辟字，或从「○」或否耳。

丁氏說無確證，未可遽信。

士字朔義，說者各殊。徐中舒氏以爲與王字有關，象人形；楊氏引吳檢齋說謂士事一字，象插禾形，屈翼鸞氏謂士者，勢也，象牀器形，引甲文牀字所从之上，謂即士字爲證；諸說不敢輒定。

唐蘭先生釋「中」爲旗，最爲達論。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中字條。

張氏駁于氏以甲文爻爲屯之說，徒於字形不盡相符立論，而於卜辭「今夕」「今歛」之當讀爲「今春」，未置一辭，其說似有可商也。

艸

莞

0061

字明明从艸从中，或釋草，殊誤。徐同柏釋芻，是也。

𦥑

莞

0062

此从艸，與莞、方並近，釋莞、釋芳，未知孰是？

荆下引徐中舒說：荆又爲𦥑，其說未聞。

𦥑

莞

0063

字當釋𦥑，假爲莞，他說並非。卜辭亦有此字，假爲𦥑。

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𦥑字條。

此字似非从艸，恐仍是「樂」字。

𦥑

0070

𦥑

字當釋「芻」。本書收此作許訓擇菜之「若」，亦可通；惟此下又引「王若曰」之文，則有未安。「王若曰」

之「若」，金文作𠂔，與卜辭同，說詳拙編集釋第六卷「𠂔」字條，請參看。

折
卜辭「折」字有作𢵤者新二七三七象斷木形，實爲金文篆文从𠂔所自昉，然則當以斷木爲本義，斷艸安所用斤乎？

舊釋葱，未詳其義。蓋以𠂔象葱頭形也。

篆本書缶春字从月，亦偏旁通用之證。

舊說屬長。

詩經

國風·召南·草木篇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。
之子於歸，宜其室家。

七